

深圳市零七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深圳市零七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现就公司《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、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、有效。

2、经审阅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个人简历等资料，认为公司董事候选人符合上市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综上，同意提名练卫飞先生、张天闻先生、丁玮先生、柴宝亭先生、欧阳文安先生、叶健勇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，同意提名陈亮先生、陈德棉先生、郭亚雄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。

独立董事：

柴宝亭：_____

陈 亮：_____

2014 年 4 月 2 日